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光伏组件购销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期,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或“卖方”)分别与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黄石金能光伏有限公司、湖州南浔电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七份光伏组件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腾晖光伏销售总价约3亿元的光伏组件,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一

名称: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86266788A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商教苑3幢底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及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其发生交易8,236.36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交易对方二

名称:黄石金能光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进明

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5824507642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7日

注册地址:黄石市金山大道189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应用技术及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安装、施工建设及运行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及工程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仓储)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公司业务及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其发生交易99.01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交易对方三

名称:湖州南浔电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华

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8CDU42D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适园西路585号-20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设计、勘察、技术咨询,地质勘察,岩土工程设计,电气、电子技术与应用工程的研发、设计及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租赁及销售,建材的销售;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支架的租赁与销售,储能电池、储能管理系统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及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其发生交易239.51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交易对方四

名称: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国银

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595366764L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1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716-5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及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其发生交易6,251.39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5、交易对方五

名称: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卫华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3422554X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28弄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和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电力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取得资质后方可从事经营),输配电设备的进出口业务,输配电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和咨询,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及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其发生交易814.14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主要内容

(一)两份《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买方: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卖方: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约62MW的光伏组件。

2、合同价格支付:买方在合同签订后约定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在合同交付日前后时段支付剩余部分款项。

3、交货地点: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4、质量保证:卖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120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

5、争议解决: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二)《组件采购合同》

买方:黄石金能光伏有限公司

卖方: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约40MW的光伏组件。

2、支付方式:买方在合同签订后约定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在合同交付日前后时段支付剩余部分款项。

3、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产品购销合同》

买方:湖州南浔电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卖方: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约20MW的光伏组件。

2、质量保证: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卖方生产,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质保期为十二年。

3、交(提)货地点及方式:按买方指定地址交货,含运输费,送达方式为汽运,地点为浙江湖州南浔开发区。

4、交货期限:签订合同2个月内陆续交货。

5、包装方式:按照通用且足以保护货物的方式包装货物,包装物不回收。

6、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发货清单、国家标准、招投标规定的标准验收。

7、结算方式及期限:买方在合同签订后约定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在合同交付日前后时段支付剩余部分款项。

8、争议解决: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两份《光伏组件购销合同》

买方: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卖方: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约45MW的光伏组件。

2、支付方式:买方在合同签订后约定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在合同交付日前后时段支付剩余部分款项。

3、交货时间及地点:本合同产品分批次提货,卖方接到买方提货需求后10日内发货,由卖方发货至买方指定项目地点。

4、争议解决: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且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5、生效: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采购分包合同》

买方: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约28MW的光伏组件。

2、付款方式:买方在合同签订后约定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在合同交付日前后时段支付剩余部分款项。

3、交(提)货地点、方式、时间:卖方送货到买方指定地址河北涿州市怨家庄村,车板交货,买方负责卸货;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具备交货条件,买方提前7个工作日向卖方发送书面《交货通知书》,具体交货时间按该《交货通知书》要求执行。

4、争议解决:与本合同有关和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的,该等争议应被提交至买方住所地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除非管辖法院另有裁定,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腾晖光伏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效优质的光伏组件产品,开发和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并为客户提供光伏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自腾晖光伏开启全球化布局以来,经过十多年的深耕,已经在海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和成熟的市场体系。此次与上述多家国内知名企业签订合同,其一,在国家“双碳目标”大背景下,有利于腾晖光伏进一步扩大国内光伏市场销售业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其二,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国网体系内的光伏组件销售市场,具有示范促进作用;其三,有利于消化公司正处于爬坡期的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产能,对公司经营产生正面积极影响。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销售合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客户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合同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正式签署,但如受到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合同有可能推迟执行或取消执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七份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11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 9:15至9:25, 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为543,427,5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037%。截至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20517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3206名,个人股东人数17311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为534,454,8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588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972,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50%。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1,304,0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5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2,331,4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01%;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972,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5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43,427,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304,0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5,926,8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7%;反对7,500,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803,3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7.7648%;反对7,500,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俊宇、张雅利

3、结论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113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对公司及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22021002号、证监立案字0322021001号)和《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0322021003号、证监调查字0322021004号),公司及道衡投资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事项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西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道衡投资进行立案并调查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9月17日和2021年10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和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7号)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3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西藏证监局的调查尚在进行中,本公司及道衡投资将全力配合西藏证监局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西藏证监局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如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西藏证监局认定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强制退市的风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公告编号:2021-09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78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2,487,80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11,167,806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71,32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02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418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兴谷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郭崇慧受疫情影响,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公司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宫贵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18,513,007	89.3665	108,763,799	4.3812	155,211,000	6.252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17,890,107	89.3414	108,736,299	4.3801	155,861,400	6.2784

3、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17,921,407	89.3427	109,395,399	4.4067	155,171,000	6.2506

4、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15,468,807	89.2439	111,835,999	4.5050	155,183,000	6.2511

5、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18,057,407	89.3482	109,255,399	4.4010	155,175,000	6.2508

6、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15,769,807	89.2560	111,665,999	4.4981	155,052,000	6.2458

7、议案名称:《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88,927,507	92.2030	192,859,999	7.7688	700,300	0.0282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赎回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89,654,807	92.2323	192,112,499	7.7387	720,500	0.029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16,226,107	89.2744	110,831,699	4.4645	155,430,000	6.26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宫贵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31,328,366	73.4779	108,763,799	10.9277	155,211,000	15.5944
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30,705,466	73.4153	108,736,299	10.9249	155,861,400	15.6598
3	《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730,736,766	73.4185	109,395,399	10.9911	155,171,000	15.5904
4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8,284,166	73.1720	111,835,999	11.2363	155,183,000	15.5917
5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730,872,766	73.4321	109,255,399	10.9770	155,175,000	15.5909
6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8,585,166	73.2023	111,665,999	11.2192	155,052,000	15.5785
7	《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	801,742,866	80.5526	192,859,999	19.3770	700,300	0.0704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赎回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802,470,166	80.6257	192,112,499	19.3019	720,500	0.0724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9,041,466	73.2481	110,831,699	11.1354	155,430,000	15.61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所有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冬梅、何凌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7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认购缴款金额约15.30亿元,且由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价格相应调整为24.68元/股,预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6,200万股,结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需求和第三期回购剩余库存股数量等情况,拟将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回购”)所买入股份剩余的46,365,753 股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以上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份非交易过户等事项,并择机使用第三期回购股份部分注销后剩余股份推动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持续完善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薪酬考核体系。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回购股份情况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回购相关议案。2020 年7月16日, 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第一期回购,截至2021年2月24日,公司第一期回购已实施完毕,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08,365,753股,成交总金额为5,999,591,034.7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剩余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认购资金规模已基本确定,公司预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的规模不超过6,200万股,结合当前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需求和第三期回购剩余库存股数量等情况,公司拟将第一期回购的剩余股份46,365,753 股变更用途并注销,本次变更股份用途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914,469,040股变更为5,868,103,287 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5,451,775	0.77%	—	45,451,775	0.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69,017,265	99.23%	46,365,753	5,822,651,512	99.23%
三、总股本	5,914,469,040	100.00%	46,365,753	5,868,103,28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本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剩余股份进行注销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事项。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中融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

3、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根据审慎原则进行科创板股票投资,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本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